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紀錄：羅秀珍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規劃團隊簡報（略）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請規劃團隊依照與會機關（單位）所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以回應對照表方式說明，並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續依契約及工作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 二、依規劃團隊工作計畫之排定建議時程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本案推動期程，提供相關資料與原始檔案。
- 三、規劃團隊後續與相關單位或地方人士進行訪談時，若需本府協助，可事先提供相關資訊並洽業務單位與富里鄉公所，以協助聯繫要拜訪之相關單位或團體。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7時10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壹、通案性意見

- 一、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
- 二、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台」，針對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 三、惟現階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議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故有關本案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部分，於研議實際對策之階段，建議得將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一併納入研議。
- 四、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盤點鄉村地區之重要課題，因地制宜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計畫。爰建議於期中階段盤點課題之優先處理順序並確認各核心課題之部門資源該如何有效運用與整合；於期末階段決定各核心課題採用之法定工具及解決方式。另本署刻委託辦理「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提供審查意見並出席相關審查會議，為利後續政策推動及提升輔導效率，

俟本案「具明確 3 項」之最具急迫性議題及處理對策後，函提供予本署，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工作計畫書內容意見

一、生活與居住面向議題

- (一) 課題三：針對富里鄉內缺乏原民聚會所與活動中心等公共空間議題，擬評估透過盤點區內閒置公有土地供建設公共設施，或以既有公共建築多功能使用方式提供公共空間部分，本署原則無意見。另考量原民聚會所若經貴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屬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得參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8 條（113 年 11 月 25 日預告版）規定，其最大基層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建議透過地方與機關協調過程確認選址位置及其使用面積，倘經評估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再配合辦理。
- (二) 課題四：有關鄉村區周邊零星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 4 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指導，本案擬調整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不符現行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 4 之條件。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及建築物皆予以保障，故請再予評估並補充說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

二、生產面向議題

- (一) 課題三：有關位於國 1 之水利用地，其現況屬農業利用土地，後續擬申請農作加工、集運及產銷等相關設施使用部分，經初步檢視前開水利用地位於中央管河川（秀姑巒溪、驚溪）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皆依使用細目「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認定，故本案擬新申請農作加工等設施使用，請檢視是否符合河川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經取得核准後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 (二) 課題五：有關六十石山之林業用地現況種植茶葉，未來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恐不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請縣府後續徵詢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開茶葉種植是否屬於「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認定項目，若屬之，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適用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三)課題十：有關報告書 P.60 對策（二）所提本署 113 年 9 月 16 日表示：「內政部國土署刻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計畫」辦理部分，針對現況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研訂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刻由「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並非本署研訂，再請釐正主管機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 一、報告 p50，提及受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用水供應不穩定，策略上提出於適宜之公有地建立蓄水池或於主要溪流附近建立小型水庫。本分署也正於羅山推動韌性評估及金線蛙保育，期望能在水資源運用上朝向農塘的活化與自然化，結合農業發展、水資源運用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展羅山之多元價值。
- 二、報告 p51、52，報告中指認 3 處屬國一農業利用之「水利用地」，其空間均屬於中央管河川秀姑巒溪的河川區域線範圍。目前河川地農用為多方討論的焦點之一，包含河川健康、生物多樣性保育、民眾利用等需求。建議在空間管理上，進一步進行交流討論，訂定符合各方需求的管理方針。另外，由於空間屬於河川範圍，建議迴避內文提及之「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之使用。
- 三、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編定方式等，以及後續擬辦理的工作坊，建議後續能邀請本分署共同參與，回饋綠網面向需求。
- 四、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延續前述內容，希望將 NGO 組織參與機制一同納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簡報第 37 頁有關六十石山地區種植茶葉之土地使用及龍安製茶廠相關議題，本署已多次提供輔導與協助改善，惟實地查證發現，該地仍持續有建物增設及短期作物種植範圍擴大等情形，且經評估，暫無合法化之可能性。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 一、有關幼兒園設托嬰服務需要考量師生比的問題，另外提高青年人生育率問題應考量當地就業機會及薪資問題，富里鄉人口出生率是否有設置托嬰服務之訴求，或有無形成幼兒園老師回留富里鄉工作之可能，請補充說明其可行性。
- 二、富里鄉為超高齡化社會，是否建議相關公設及服務規劃，以利提高就業機會及提升生活品質。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除有機米外地方是否有其他特用作物之發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羅山村農田用水主要仰賴東部山脈水源，惟水量有限，旱澇交替落差大，已有輔導管路灌溉及較舊溝渠進行復建，目前多以坎井灌溉方式因應。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第 18 頁，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建議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
- 二、計畫書第 45 頁，有關議題面向之交通與觀光課題，因六十石山上無自來水系統，目前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山上居民民生使用，惟六十石山觀光旺季遊客眾多，常有斷水情形，需考量六十石山觀光使用之用水需求，評估自來水延管或增設簡易自來水，以及相對應之用地需求，以滿足六十石山未來觀光發展。
- 三、計畫書第 68 頁第伍節交通與觀光面向議題，提供以下大眾運輸系統建議：
 - (一)目前六十石山未設置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評估與富里幸福巴士結合，提供觀光景區共享共乘之交通運具，打造永續低碳的觀光環境。
 - (二)台灣觀巴遊程目前已有六十石山行駛路線，並且是常態性經營的服務，建議可利用該觀巴資源。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 一、有關水利用地種植稻米之課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區內未涉及建築使用行為者，得申請種植水稻或其他低莖作物。
- 二、建議迴避內文提及之「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使用之文字避免產生誤解。

◎花蓮縣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縣消防局為推廣韌性社區工作，以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自 113 年起即協助富里鄉富南村培養成為韌性社區，預計於 115 年提報韌性社區 1 星標章認證。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一、簡報第 21 頁，原民聚落少盤點到於富里村的公埔聚落，建議補充以利資訊完整。
- 二、羅山社區與水保局於農再計畫上已合作多年，可考慮以羅山村作為觀光發展主要中心，採放射狀串聯周邊深度旅遊資源，如泥火山、全台唯一內陸鬯蕨生態區等，更能展現富里鄉獨特的觀光特色。
- 三、羅山村如要發展深度旅遊，可參考玉里鎮春日里的織羅部落一日體驗的深度旅遊發展模式。
- 四、富里鄉有機米主要產區除羅山村外，另一重要區域為豐南村。

◎本府建設處

有關公共運輸、排水設施，建議可提供區位，供本府後續規劃與參考之用。

◎本府農業處

- 一、本府已委託宜蘭大學進行玉里、富里及卓溪地區之竹林資源盤點，惟相關發展方向與政策目前尚未規劃。
- 二、現況富里鄉若要發展羅山村深度旅遊，以拉長遊客停留於富里鄉，其住宿量能不足之狀況下，地方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 三、本府配合農糧署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規劃，並於 112 年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113 年富里鄉農會申請將羅山村

納入有機農業促進區，惟區域內部分設施不符農地相關法規規定，請地方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四、本府後續將提供有關富里鄉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資料，供規劃廠商參考。

五、林業用地上種植茶葉屬於超限利用，並不符合林下經濟之範疇。

六、有關錦山礦場部分於農牧用地屬農地違規且有擴大之情形。

◎本府觀光處

一、龍安製茶廠屬未登記工廠，且未依中央政策就地合法化及納管申請。

二、學園段臨台 9 線之廠房，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三、於富里鄉之未登記工廠，若無申請就地輔導，優先輔導至秀林、吉安、新城、花蓮空閒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廠，以利集中管理合法使用。

四、後續可提供工廠之相關資訊給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書面意見)

本處內部簽辦請各業務科提供富里鄉轄內已核備或申請規劃中之部落文健建站、部落聚會所、豐年祭場所、祭祀場所、部落產銷設施等相關設施案場之設置需求及清冊資料(含設置地號、位置示意圖及案場聯絡人等)，俾利提供主辦單位做為本案城鄉規劃之依據，先行檢附文健站清冊如附件。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針對吉拉米代聚落有申請宜居部落計畫，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

◎本府民政處

簡報第 38 頁富里鄉有 20 間立案寺廟，其中 4 間為正式登記，其餘 16 間為補辦登記，正式登記之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可合法使用，但補辦登記的寺廟要先經過合法化的程序。

◎主席

一、有關長照設施規劃，是否可結合現有校舍資源，導入長照系統，以多元化利用既有建物，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二、可請規劃單位研議於易淹水區設置滯洪池、水撲滿等公共設施之區位資料，供本府後續規劃作業參考，以應對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

三、請農業處提供富里鄉產業、農地等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以利規劃團隊強化鄉規之規劃內容。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宏邦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張 鈞 芳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劉 麗 君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邵 瑛 萱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徐 文 榮、徐明靖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邱 嘉 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趙名治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陳國平 李相輝
本府建設處	李 子 皓
本府農業處	劉佳星 技士 梁慈娟 李卓瑛, 陳宥蓁 薛毓瑛
本府觀光處	楊伯健 陳子璇, 唐之勻, 吳添丁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魏麗霞 Vti Pine
花蓮縣消防局	請假(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文化局	請假
本府民政處	李明坤
本府教育處	請假
本府地政處	劉景邦 羅清灯